

【學習 1】

※『認罪之後回應』

- 1) 很多人經歷了『神』，經歷屬靈復興，心靈有很大的激勵，但是倘若人沒有接續回應『神』，生活其實也是依舊沒甚麼的改變。
- 2) 只有當領受了，並有實質的回應，才會與『神』有進一步的關係。

※『為神放下』

- 1) 但是人總以為人要回應『神』的愛，總是要為『神』做些甚麼工作，
- 2) 哪知『神』所希望的是『我們從分別的生命開始』，要從『婚姻和貿易也就是日常生活』分別出來，接著才是談到為『神』奉獻的。

Note: 『只要是分別出來歸給祂的祂都喜悅』

- 1) 還記得『神』在【尼希米記 7:66】，記載到總會眾有 42360 名，不僅記載會眾，還有作僕人、婢女的，還有歌唱的，連牲畜都記載，很有意思的是連牲畜都記載
- 2) 而且都是記載到個位數。
- 3) 這裡我們就曉得，『神』真的多麼在乎這些，在乎從世界裡面分別出來，從被擄之地走出來的，願意歸向『神』的，任何的人、事、物，『神』的心都寶貴。
- 2) 【聖經】告訴我們，當『該隱』離棄『神』以後就為自己建造一座城，他以家庭為首、以子女為首，當人離棄『神』以後也是以家庭為首；
【創世記 4:16 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、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。】
【創世記 4:17 該隱與妻子同房、他妻子就懷孕、生了以諾、該隱建造了一座城、就按着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作以諾。】
- 3) 『神』要百姓放下『對子女自以為是的愛』。
(G: 神不是不要我們愛子女 只是不要以我們所謂愛子女的方式來愛子女 因為我們的子女也是神的子女，而我們確認為我們愛子女比神愛我們的愛 更是愛)
- 4) 我們若要復興，我們必須向『神』完全降服，向『神』的旨意破碎。神只能把祂生命的種子撒在因悔改而破碎的心田。復興的一個原則就是心靈要破碎。

【學習 2】

※『原來『聖殿』需要費用的』

- 1) 當百姓心轉向『神』，就開始關心國度的事，他們現在才注意到，原來『聖殿』能正常運作不是天然的，而是需要費用的。
- 2) 他們就自發的捐錢，願意每年捐獻一定數目的金錢作為『聖殿』的費用。
- 3) 往常，他們到『聖殿』只是遵守禮儀，習以為常，人到心不到，根本沒注意到什麼，還以為『聖殿』能運作是理所當然的。
- 4) 當他們的心靈轉向『神』，有愛就有關心，有關心就會看見，他們的靈性復興了，因著愛『神』的心，就開始看見『聖殿』的缺乏，關心『聖殿』的需要了。

【學習 3】

※『奉獻聖殿裡的需要』

1) 奉獻『聖殿』裡的需要，當時『聖殿』的經費主要是從國庫來的，『雅達薛西王』的確做過這樣的答應，但那只是權宜的方案，現在猶大人已經跟『神』的關係恢復了，那維護『聖殿』的事，就是他們義不容辭的責任了。

【以斯拉記 6:8 我又降旨、吩咐你們向猶大人的長老為建造 神的殿、當怎樣行、就是從河西的款項中、急速撥取貢銀作他們的經費、免得耽誤工作。】

【以斯拉記 6:9 他們與天上的 神獻燔祭所需用的公牛犢、公綿羊、綿羊羔、並所用的麥子、鹽、酒、油、都要照耶路撒冷祭司的話、每日供給他們、不得有誤。】

2) 雖然他們當時是貧窮的。

3) 奉獻事出於心甘情願 不是規定的。

【學習 4】

※ 『原來外邦人藉著破壞安息日』

1) 在生活上，他們也找出了破口，就是原來外邦人藉著破壞安息日，破壞他們當守的聖日，他們帶著買賣的東西進來跟他們作生意，就是要讓人去注重自己生活的需要、享受和快樂，所以反而忽略了神的律法。

2) 我們不要小看這件事，『主耶穌』在世上的時候，也曾經提醒我們：這個世代不法的事情增多，許多人的愛心會漸漸冷淡【馬太福音 24:12】。這是要非常小心的事情。

【馬太福音 24:12 只因不法的事增多、許多人的愛心、纔漸漸冷淡了。】

3) 『主耶穌』在地上的時候，魔鬼來試探『主耶穌』，第一件事情，就是叫人去注重自己的需要。

4) 在『主耶穌』受試探 40 天之後，餓了，他真的餓了，魔鬼就來試探說：「你若是 神的兒子，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。」主說：「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 『神』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」今天我們生活的根據，生活的倚靠和追求，並不是只在乎去追求自己的需要和滿足，而是要照著 『神』的旨意，照著 『神』的話，也是倚靠著 『神』的話而活著。

2) 【聖經】告訴我們，當『該隱』離棄『神』以後就為自己建造一座城，他以家庭為首、以子女為首，當人離棄『神』以後也是以家庭為首；

【創世記 4:16 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、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。】

【創世記 4:17 該隱與妻子同房、他妻子就懷孕、生了以諾、該隱建造了一座城、就按着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作以諾。】

3) 『神』要百姓放下『對子女自以為是的愛』。

(G: 神不是不要我們愛子女 只是不要以我們所謂愛子女的方式來愛子女 因為我們的子女也是神的子女，而我們確認為我們愛子女比神愛我們的愛 更是愛)

4) 我們若要復興，我們必須向『神』完全降服，向『神』的旨意破碎。神只能把祂生命的種子撒在因悔改而破碎的心田。復興的一個原則就是心靈要破碎。

※【靈性復興的原則】

- 1) 當『耶路撒冷』城牆修造完成之後，百姓所過的日子實在是在地如天一般。一切都走上正軌。很可惜他們蒙福的日子很短暫，這是因為他們沒有守住【尼希米己第九章】所述關於靈性復興的一些重要原則。
- 2) 『神』在今天仍是不改變的，我相信祂是如往昔一樣切望賜下豐富的恩典福氣。
- 3) 祂從來不任意停止施恩給人，祂等候那些愛祂的人照【聖經】所顯明的原則而行，以便祝福他們。
- 4) 當我們為著復興禱告的時候，『神』之所以沒有應允我們，乃是因為我們沒有照著那些原則而行。

※『復興和佈道』

- 1) 『復興和佈道』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。
- 2) 『佈道』是關乎那些未得救的人；而『復興』是與基督徒有關係的事。
- 3) 『佈道』是教會經常不斷的工作；而『復興』則是神的靈向著人來一次大的傾倒。
- 4) 我們很可能把『佈道』工作做得很成功，而從來沒有遇見『復興』，

※【復興第一原則——回到心靈破碎的地步】

- 1) 『認罪』和『悔改』並不是基督徒生活中過時的事，不只是基督徒生活初期的經歷——絕對不然，憂傷痛悔的心『神』不輕看；驕傲的人『神』與他遠離。
- 2) 如果你現今作基督徒的生活，沒有天天謙卑在『神』面前，不久之後，你會變成硬心、冷淡，而且對屬靈的事不再關心。
- 3) 『神』從來不把祂生命的種子撒在一顆剛硬不肯破碎的心靈中，祂只肯撒種於那些被祂聖靈所破碎的心靈，那些有悔改之淚與喜樂之淚所澆灌過的心田。
- 4) 基督徒往往把認罪悔改的經驗停止於初信『主』的時候。我們何等容易使認罪悔改成為過去的一種記憶。但是，我們若要復興，我們必須向『神』完全降服，向『神』的旨意破碎。神只能把祂生命的種子撒在因悔改而破碎的心田。復興的一個原則就是心靈要破碎。【學習 1】

※【復興第二原則——回想神的恩典】

- 1) 【尼希米記第九章】頌讚『神』藉『亞伯拉罕』與他們立約，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奴役，頌讚『神』在過去對他們細心的引導。
- 2) 雖然『神』如此的恩待他們，可是他們一再的犯罪和失敗。而且一次又一次在他們失敗中，『神』向他們施大恩惠。
- 3) 當百姓一一數算他們的福氣的時候，他們覺得真是數算不完。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回憶到『神』所賜的恩典的時候，一直用「又」這個字。
- 4) 然後【尼希米記 9:16】請那個「但」字。說出雖然『神』施下那樣多的恩典，他們仍是那麼頑梗，那麼不順服，那麼樣的驕傲。

- 5) 這裏所說『神』的恩典和慈愛的故事，豈不是針對我們而說的麼？這不是我們不斷向『神』背逆和冷淡不愛『神』的寫照麼？
- 6) 況且『神』與他們相離是那麼遠，今天『神』與我們相距是這麼近！『神』在古時是在他們的心外，今天祂在我們的心內。我們沒有甚麼更好的理由可以原諒自己。

※ 【復興的第三原則——承認我們的罪孽】

- 1) 在基督徒的靈程中，有一個重要關鍵的時期，就是他能以誠實的心仰視『神』的臉面，對祂說：「『神』啊，是的，你是公義的，我是邪惡的。」
- 2) 此時，他不再與『神』抗辯，他只是說：「『主』啊，是的，我現今所遭遇的，是我所該受的。你是對的，我錯了。」這件事乃是自從你信『主』之日開始，『神』在你生命中所要作成的。
- 3) 我相信『神』願意赦免祂百姓的過犯，遠過於一個母親肯把她的小孩從火中搶救出來。但是『神』無法赦免我們所不肯承認的罪。這就是復興所以不能來到的原因。

※ 【復興的第四原則——重新順服】

- 1) 在【尼希米記第十章】中，你可以看到百姓和『神』所立的約。可惜他們竟背棄所立的約。
- 2) 在【舊約】中，『神』的子民乃受律法的驅使而對『神』服從，而今天我們乃是因『主』的愛激勵而順服祂。
- 3) 順服不止是情感方面的一次奮發，它要產生行動。
- 4) 『神』的子民的順服，是關係到他們生活的各方面：他們的家庭生活，他們的社會生活，以及他們的宗教生活。
- 5) 復興應自家庭開始。當我重修『耶和華』的祭壇，使家庭生活恢復正軌，使我和妻子及家人重新再有家庭崇拜，我就是榮耀『神』。

※ 『社會的生活』

- 1) 復興也影響到社會的生活【尼希米記 10:30】。它要做到在友誼方面分清界限，凡事以『神』的旨意為第一，而其他的一切都放在其次。

【尼希米記 10:30 並不將我們的女兒、嫁給這地的居民、也不為我們的兒子、娶他們的女兒。】

※ 『宗教生活』

- 1) 復興也影響到宗教生活，這包括兩件事，就是：

第一，盡心奉獻財物。

第二，忠心的敬拜。

※ 『不離棄我們神的殿』

- 1) 所謂『不離棄我們神的殿』，不止是說我們只要來做禮拜，而是說我們不要使敬拜歸於徒然。
- 2) 忠心的奉獻，必須加上忠心的敬拜。我們的敬拜並不能使『神』增加甚麼，然而若我們不與祂的子民一同敬拜祂，我們就是剝奪祂應得的榮耀

※ 【領袖們帶頭】

1) 『尼希米』也知道人的軟弱，很容易因著生活忙碌，再次過著從前與世俗為伍的生活，

2) 『尼希米』期待百姓靈性的富興，不是一時的，乃是能夠延續下去的，因此，他要求領袖們要帶頭簽名立約，表示決心跟隨。

2) 由於領袖有好的榜樣，百姓就有樂意根隨的心，很多百姓也不甘人後，紛紛從好幾方面表明他們復興的決心。

※ 『首先，起誓要遵行律法』

1) 『屬靈的復興』這是一種全民運動。全體百姓都起誓要遵行『摩西』所傳的律法，謹守『神』的誡命。

2) 人雖然懶惰，很容易放棄，但人也是互相學習模仿的，如果大家約定要一起來作，彼此鼓勵，互相支持，這就作得長久了。

3) 他們具體實行的表現是：

第一：不與外邦不信的人通婚，免得信仰被破壞、參雜。

第二：他們決心守安息日，在安息日杯葛所有的買賣，

第三：他們也決心守安息年，每七年就不再追討所有欠債，這樣使弟兄有翻身機會，但自己卻要付出一些代價。

※ 『原來『聖殿』需要費用的』

1) 當百姓心轉向『神』，就開始關心國度的事，他們現在才注意到，原來『聖殿』能正常運作不是天然的，而是需要費用的。

2) 他們就自發的捐錢，願意每年捐獻一定數目的金錢作為『聖殿』的費用。

3) 往常，他們到『聖殿』只是遵守禮儀，習以為常，人到心不到，根本沒注意到什麼，還以為『聖殿』能運作是理所當然的。

4) 當他們的心靈轉向『神』，有愛就有關心，有關心就會看見，他們的靈性復興了，因著愛『神』的心，就開始看見『聖殿』的缺乏，關心『聖殿』的需要了。【學

習 2】

※ 『他們自發的獻柴』

1) 他們自發的獻柴。他們願意奉獻每年所需要的柴，使祭壇的火不至熄滅。這時，祭司也被激勵，得到復興了。

※ 『獻初熟之物』

1) 初熟的代表是最好的，要獻初熟之物需要有很大的信心，相信『神』會持續施恩祝福。

2) 當靈性復興，信心就增強了，就願意將最好的獻給『神』，無論是物、是兒女，都不再與『神』計較了。

※ 『獻十分之一』

1) 獻十分之一到聖殿，供給聖殿的需要，使『神』的家有糧，這也是一種極大的信心表現。

2) 這樣關心聖殿，就是把『神』的殿看為自己的，認為自己有分的，就有責任感，不再是旁觀者。

※ 【重燃愛神、愛殿、愛神僕的愛火】

- 1) 百姓在『主』面前得著復興以後，在『神』面前悔改、認罪、歸向『神』，然後與『神』立約，更新他們對『神』的奉獻和順服、遵行『神』旨意的心志。
- 2) 這些簽名的人，帶頭的是省長『尼希米』，接著是祭司、利未人，民間的首領，其餘的民、祭司、利未人、守門的、歌唱的、尼提寧（就是殿役，在殿裡面服事的），還有一切離絕鄰邦居民，歸服 神律法的，還有他們的妻子、兒女等等。

※『【以斯拉記第九章】和【尼希米記第九章】的記載』

- 1) 『神』的百姓跟外邦女子結婚，或是女兒嫁給外邦人，與異族通婚的事，
- 2) 在【尼希米第九章】『尼希米』禱告後，他們的悔改，在【以斯拉記第九章】也有一次類似的記載：
- 3) 雖然都是處理『異族通婚的事』，但是【以斯拉記第九章】和【尼希米記第九章】所記載的不是同一個時候『異族的通婚』的事。

※『摻雜，同化』

- 1) 從【以斯拉記】裡，可以看見當時『異族通婚的事』，嚴重腐化了『神』兒女們屬靈的生命。雖然他們從被擄之地歸回，為了『神』的旨意他們回到應許之地，可是仇敵沒有放過他們，特別是用情、色這些事來誘惑他們。
- 2) 聖潔的族類就跟①外邦通婚，這時生命裡就開始有了摻雜；然後下一步，②生活上就會被他們同化，也會有摻雜；③到最後，就是事奉上、敬拜上的摻雜，也被他們同化。
- 3) 這情形在【士師記】裡，也清楚地讓我們看見，當時百姓的失敗也都是先藉著①通婚，②生命上出了問題；③然後隨從他們的風俗，④在生活上同化；⑤然後轉去拜他們的『神』，講到在事奉、敬拜上的同化、摻雜。

※『尼希米怎麼做』

- 1) 在【以斯拉記第九章】看見了領袖們帶頭犯罪，【尼希米記第十章】也是，領袖們帶頭，『尼希米』帶的頭百姓立約，要脫離罪惡，要遵行『神』的律法，
- 2) 人的影響力，真是非常實在的一件事，它可以在正面上影響人，讓人轉向『神』，讓人蒙福，讓人從失望中產生盼望，從痛苦中得到安慰；同樣的，它也可以在反面上影響人，把人從『神』面前帶偏，帶得遠離『神』、得罪『神』。
- 3) 作領袖的不是地位上的一個事情，而是在榜樣上、生命上、見證上的事情。我們一定要在榜樣、在生命、在生活上，成為眾人的榜樣，扛抬『神家』的責任。
- 4) 『神家』領袖失敗，『神』的兒女們幾乎都失敗，就如同【列王記】，【歷代志】，記載的一樣。
- 5) 當君王能夠行『耶和華』眼中看為正的事，百姓們就被帶領著歸向『神』，然後『神』就祝福他們。當這些領袖們失敗時，行『耶和華』眼中看為惡的事，『神』的刑罰、管教，百姓們的災難就臨到了，而且犯罪的事情遍滿全國。

※『離絕鄰邦居民』

- 1) 不光是領袖們，帶領歸向『神』，也講到『一切離絕鄰邦居民』歸服『神』律法的。

【尼希米記 10:28 其餘的民、祭司、利未人、守門的、歌唱的、尼提寧、和一切離絕鄰邦居民歸服 神律法的、並他們的妻子、兒女、凡有知識能明白的。】

2) 這裡有兩件事，

第一:消極上:他們①棄絕、離開了鄰邦的居民，跟他們有分別，不再跟他們同流合污，不再沆瀣一氣，②不再跟他們一起墮落，一起摻雜的過生活，③不再隨從今世的潮流或風俗過生活，他們跟外邦人分別。

第二:在積極上面，①他們順服『神律法』，過一個願意順服『神律法』的生活。這真是需要勇氣，特別在這樣的世代裡。

3) 這讓我們想起『但以理』能在那麼年輕進到王宮，立志不讓王膳玷污自己，他不用王膳，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。

4) 那一天『神』的兒女們復興的過程裡，有一班的百姓他們特別站出來，並不是全部。

5) 而是有一些願意真正隔絕，離開外邦人，不再跟外邦人在一起的，願意起來順服『神律法』，到『神』殿裡，到『以斯拉』，或是到『尼希米』面前來參加這個認罪悔改大會，立約大會，甚至簽名、立約，

6) 這是百姓中的一部分，至於百分比是多少，我們不得而知，但是我們可以知道那天有這樣的分別，我們甚至也可以想像得到，有外邦人在那裡嘲笑他們，反對、攻擊這件事。

7) 這些人不僅要去面對外面的代價，也得面臨他們心中的割捨。從【以斯拉記第九章~十章】可以看得出來，他們就斷絕當初所建立的婚姻。因為他們知道那是錯的，是得罪『神』的事情，所以他們起來對付這件事。

8) 這些人當初，尤其他們的祖先是帶著愛回到的『耶路撒冷』，回到了『錫安』——應許之地，他們就是為了讓『神』的心得到滿足，讓『神』的旨意能夠在他們身上繼續的成就。結果沒想到回來以後，因為時間的拖長，難處的加強……等等，人的心，愛心就漸漸冷淡了。

※『原來外邦人藉著破壞安息日』

1) 在生活上，他們也找出了破口，就是原來外邦人藉著破壞安息日，破壞他們當守的聖日，他們帶著買賣的東西進來跟他們作生意，就是要讓人去注重自己生活的需要、享受和快樂，所以反而忽略了神的律法。

2) 我們不要小看這件事，『主耶穌』在世上的時候，也曾經提醒我們：這個世代不法的事情增多，許多人的愛心會漸漸冷淡【馬太福音 24:12】。這是要非常小心的事情。

【馬太福音 24:12 只因不法的事增多、許多人的愛心、纔漸漸冷淡了。】

3) 『主耶穌』在地上的時候，魔鬼來試探『主耶穌』，第一件事情，就是叫人去注重自己的需要。

4) 在『主耶穌』受試探 40 天之後，餓了，他真的餓了，魔鬼就來試探說：「你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。」主說：「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『神』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」今天我們生活的根據，生活的倚靠和追求，並不是只在乎去追求自己的需要和滿足，而是要照著『神』的旨意，照著『神』的話，也是倚靠著『神』的話而活著。【學習 4】

※【在主面前的恢復】

※ 『第一件事情：恢復對『神』的愛』

- 1) 第一、他們在事奉上的分別自己，他們發咒起誓、立約，要歸服而且要遵行『神』的律法。這是在事奉上他們分別出來。
- 2) 第二、在生命上的分別：他們立約，絕對不再跟異族通婚。
- 3) 第三、在生活上的分別：他們要守聖日及安息日，不再容許作買賣的事情。

※ 『第二件事情『愛火重燃』』

- 1) 真正愛『神』，一定愛『神』的家，愛『神』的居所，就是愛『聖殿』，
- 2) 當他們恢復了對『神』的愛以後，他們馬上就想到神的居所，不能再任『神』的殿荒涼。
- 3) 他們起來，第一事情，恢復正常而且穩定的奉獻。他們不僅奉獻金錢，他們也將地裡初熟的土產、果子，還有照著律法上所寫的，把頭胎的兒子和首生的牛羊牲畜，奉獻到『神』面前。
- 4) 第二事情、恢復正常的獻祭生活，就是早、晚獻燔祭，在節期、定期的時候，他們也在『神』面前獻各樣的祭。
- 5) 真正愛『神』，就一定愛『神』的居所，也是『神』得著敬拜之處，也是『神』和人相會之處。
- 6) 所以，我們如果真愛『主』，我們一定會很在乎教會的，很希望教會真的是『神的家』，是『神』的安息之處。
- 7) 我們如果真的愛『神』，我們希望『主』在這裡得到敬拜，得到高舉；我們也很在乎『神』家每一次的聚會，我們希望在這裡人和『神』可以相遇。這是講到第二方面的愛。
- 8) 那麼一定願意在『神』的家中奉獻錢財、時間，和奉獻我們自己，在『神』面前有一個穩定的奉獻生活。

※ 『第三件事情，恢復『愛神的僕人』』

- 1) 『愛神』就一定愛神的家；愛神的家，也就一定愛在神家裡事奉神的這些僕人們。所以，你發現眾民都立約，要將他們的十分之一奉獻給利未人。
- 2) 因為利未人沒有產業，他們的產業就是『神』。『神』百姓所獻的平安祭、舉祭，就是指十分之一的奉獻。
- 3) 從『尼希米』的話中可以發現一件事情，他把『神』兒女們怎樣對待『神的僕人』和對待『神的殿』，這兩件事情，幾乎畫了一個等號。
- 4) 所以在【尼希米記 10 章 39 節】裡面：「這樣我們就不離棄我們神的殿。」當『神的百姓歡喜，而且照著正常把奉獻獻給利未人，利未人把奉獻給祭司的時候，他說：「這樣，我們就不離棄神的殿。」
- 5) 在『尼希米』的眼中，『神』的殿和『神』的僕人是不能分的，忽略了『神』的僕人，就等於忽略了『神』的殿；這是我們要學的。
- 6) 【尼希米記第九章】，是『神』一再地憐憫，一再地施恩，讓我們可以愛祂。接下來，我們的回應就是來愛『神』。

尼希米記 第十章 註解

【尼希米記 10:1~27】

※『簽名立約的名單』

尼希米記 10:1 簽名的、是哈迦利亞的兒子省長尼希米、和①西底家、
尼希米記 10:2 ②祭司、③西萊雅、亞撒利雅、耶利米、
尼希米記 10:3 巴施戶珥、亞瑪利雅、瑪基雅、
尼希米記 10:4 哈突、示巴尼、瑪鹿、
尼希米記 10:5 哈琳、米利末、俄巴底亞、
尼希米記 10:6 但以理、近頓、巴錄、
尼希米記 10:7 米書蘭、亞比雅、米雅民、
尼希米記 10:8 瑪西亞、璧該、示瑪雅。
尼希米記 10:9 又有④利未人、就是亞散尼的兒子耶書亞、希拿達的子孫賓內、甲篋、
尼希米記 10:10 還有他們的弟兄示巴尼、荷第雅、基利他、毗萊雅、哈難、
尼希米記 10:11 米迦、利合、哈沙比雅、
尼希米記 10:12 撒刻、示利比、示巴尼、
尼希米記 10:13 荷第雅、巴尼、比尼努。
尼希米記 10:14 又⑤有民的首領、就是巴錄、巴哈摩押、以攔、薩土、巴尼、
尼希米記 10:15 布尼、押甲、比拜、
尼希米記 10:16 亞多尼雅、比革瓦伊、亞丁、
尼希米記 10:17 亞特、希西家、押朔、
尼希米記 10:18 荷第雅、哈順、比賽、
尼希米記 10:19 哈拉、亞拿突、尼拜、
尼希米記 10:20 抹比押、米書蘭、希悉、
尼希米記 10:21 米示薩別、撒督、押杜亞、
尼希米記 10:22 毗拉提、哈難、亞奈雅、
尼希米記 10:23 何細亞、哈拿尼雅、哈述、
尼希米記 10:24 哈羅黑、毗利哈、朔百、
尼希米記 10:25 利宏、哈沙拿、瑪西雅、
尼希米記 10:26 亞希雅、哈難、亞難、
尼希米記 10:27 瑪鹿、哈琳、巴拿。

①『西底家』：「西底家」：可能是省長『尼希米』的書記，一般的正式文件，書記的簽名會緊隨於領導人之後。

②『祭司』：在 21 名祭司名單中，至少有 15 名是家族名

③『西萊雅』：「祭司西萊雅」因當時的大祭司『以利亞實』【尼希米記 3:1】，因為行為失檢【尼希米記 13:4, 7, 28】，而由『西萊雅』取代，故列在第二類祭司中的首席。

【尼希米記 3:1 那時、大祭司以利亞實、和他的弟兄眾祭司、起來建立羊門、分別為聖、安立門扇、又築城牆到哈米亞樓、直到哈楠業樓、分別為聖。】

【尼希米記 13:4 先是蒙派管理我們 神殿中庫房的祭司以利亞實、與多比雅結親、】

【尼希米記 13:7 我來到耶路撒冷、就知道以利亞實為多比雅在 神殿的院內、預備屋子的那件惡事。】

【尼希米記 13:28 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孫子耶何耶大的一個兒子、是和倫人參巴拉的女婿、我就從我這裏把他趕出去。】

④『利未人』：【尼希米記 10:9-13】17 未利未人名單中：『耶書亞』、賓內』、『甲篋』是與『所羅巴伯』一起歸回的利未三大家族【尼希米記 12:8】；

【尼希米記 12:8 利未人是①耶書亞、②賓內、③甲篋、示利比、猶大、瑪他尼·這瑪他尼和他的弟兄、管理稱謝的事。】

⑤『有民的首領』：【尼希米記 10:14~27】43 位百姓領袖的名單。

1) 在【尼希米記 10:1~27】裡，總共有 21 個祭司、17 個利未人，44 個人民領袖。祭司人數比利未人多，從第七章的返鄉人數就看得出來。他們都是用簽名的，所謂「簽名」，指的是蓋章。

2) 在【尼希米記 8~10 章】是屬靈復甦的過程；在【尼希米記 8 章】重視『神』的話【尼希米記 9 章】認罪悔改，敬拜【尼希米記 10 章】向『神』委身跟奉獻。

※『全民立約』

1) 首先是省長尼希米和西底家，

2) 第二是西萊雅等二十一名祭司，接著是利未人，共十七人，再來是民間的領袖，被數出來的共有四十四人，這些人都是代表。

3) 最後就是其餘的民，其中特別提到「一切離絕鄰邦居民歸服神律法的」，顯出立約的目的，就是要成為分別為聖的子民。

【尼希米記 10:28~31】

尼希米記 10:28 ①其餘的民、祭司、利未人、守門的、歌唱的、尼提寧、和②一切離絕鄰邦居民歸服 神律法的、並他們的妻子、兒女、③凡有知識能明白的、

尼希米記 10:29 都隨從他們貴胄的弟兄、④發咒起誓、必遵行 神藉他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、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誠命、典章、律例、

尼希米記 10:30 ⑤並不將我們的女兒、嫁給這地的居民、也不為我們的兒子、娶他們的女兒、

尼希米記 10:31 這地的居民若在⑥安息日、或甚麼聖日、帶了貨物或糧食來賣給我們、我們必不買、⑦每逢第七年必不耕種、⑧凡欠我們債的必不追討。

①『其餘的民』：指「迦南地的居民」。

②『一切離絕鄰邦居民歸服 神律法的』：指一切改信猶太教的外邦人，他們不再接受迦南地居民的影響，而全心歸服『神的律法』。

③『凡有知識能明白的』：

a) 指對律法的內涵和要求具有理解力，又對自己的行為能負責任的。

b) 有意思的是，女人和少年也在約書上簽了名。這不符合東方慣例。所有已能明白約書意義的人，都被准許參加這『神聖』的儀式。不可能像一些注釋者所認為的那樣，只包括受過教育的人。

④『發咒起誓』：

a) 『發咒起誓』 咒詛或祝福的起誓與立約有密切關係。因『神』的應許是用血的贖價換來的生命之約，所以若認真遵守就得亨通之福，反則受滅亡的咒詛【申命記 27:12-26】。因此，咒詛的誓言，若是基於律法或約，那麼必有實效性。

b) 「發咒起誓」：因為這些人沒有章可以蓋(當時只有有地位的人才會有印章)，所以就用發誓代替。

⑤ 『不與外邦人通婚』：

a) 律法中禁止與外邦人通婚，這不是表示種族歧視的絕對規範，為了維持對耶和華信仰的純潔性的相對的社會規範【出埃及記 34:12-16】；【申命記 7:3,4】。

【申命記 7:3 不可與他們結親、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、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。】
【申命記 7:4 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、去事奉別神、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、就速速的將你們滅絕。】

b) 百姓們將律法的規定讀成「不可與這地的居民通婚」而沒有正確的讀出「不可與迦南地的原居民通婚」，的整個律法的本意：這是為了維持信仰的純正。

c) 摩西以前的時代並未禁止與外邦女子通婚，就連信心偉人也有娶外邦女子的例子。

⑥ 『安息日』：

a) 十誡當中的第四條說：『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』。

b) 『安息日』在安息日外邦人賣商品時，很可能會輕率地斷定只是買商品並不是犯安息日。但是因著那種瑣碎的事，守安息日受到了影響。

c) 安息年的意義一方面是叫人得到休息，專心的敬拜神，學習神的話，一方面是叫人顧念那些有需要的人，給他們機會可以重新站起來，

d) 守安息日的原意是，不辦自己的私事，不隨自己的私意，不說自己的私話【以賽亞書 58:13】，來到安息日的主【馬太福音 12:8】這裡，得享安息【馬太福音 11:29】。

【以賽亞書 58:13 你若在安息日掉轉〔或作謹慎〕你的腳步、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、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、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、而且尊敬這日、不辦自己的私事、不隨自己的私意、不說自己的私話、】

【馬太福音 12:8 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1:29 我心裏柔和謙卑、你們當負我的軛、學我的樣式、這樣、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。】

⑦ 『每逢第七年必不耕種』：要放下在安息日買賣的自由，此外也不耕種，來表明我們倚靠『神』，放下沒有食物的憂慮。

⑧ 『凡欠我們債的必不追討』：不追討欠債也是如此，也是要放下。當人想要為『神』做甚麼事的時候，『神』要求人先放下，我們以為要為『主』做甚麼以表達對『主』的愛，但『神』卻要我們先放下。

※ 『嚴守誠命』

1) 我們知道成聖有兩部分，

第一是分別出來，

第二是歸聖於『神』。

2) 以色列人在婚姻上有清楚的界線，當時婚姻的雜亂，已嚴重地影響他們守摩西的律法和神的誠命。

3) 【尼希米第八章】，百姓聚集在水門寬闊處宣讀『神』的律法，就是要恢復『神』的律法和節期。【尼希米第九章】為整個民族在過去歷史的失敗中認罪代求，因為『神』是有憐憫不離棄百姓的神『神』，祂的名是當被稱頌的。來到【尼希米第十章】，他們全民立約，就是要在『神』面前作歸聖的百姓。

※ 『分別出來』

1) 首要的是跟周圍的居民分別出來，特別是在①婚姻上斷絕所有的嫁娶，②並嚴

守安息日和其他的聖日。

- 2) 他們在這日不作買賣，③也強調第七年不耕種，『神』要以色列人使地土得安息，但以色列人一直沒有這樣做，所以他們不但要恢復與『神』的關係，也要恢復與地土的關係，讓地土能夠重新得享安息，他們就得以在地上長久，
- 3) 這裡除了離絕外邦人，不與他們嫁娶，並守安息日和安息年外，④還加上一樣，就是凡欠我們債的必不追討。
- 4) 這是摩西五經中沒有提及的，但因為前面曾提及有人向弟兄取利，甚至要人的兒女作奴僕，所以多加一條。在一個完全的管治裡，律法需要被成全，其精神需要被貫徹。
- 5) 並清理所有的債務。這些都是他們從周圍各民族分別出來的措施，但真正分別為聖的還是歸聖於『神』。
- 6) 對外除了要立一個文化封鎖的圍牆，還要立一個宗教的圍牆，就是要全心全意地歸向『神』。

【尼希米記 10:32~39】

尼希米記 10:32 我們又為自己定例、每年各人捐銀①一舍客勒三分之一、為我們 神殿的使用。

尼希米記 10:33 就是為②陳設餅、常獻的素祭、和燔祭、安息日、月朔、節期所獻的、與聖物、並以色列人的贖罪祭、以及我們 神殿裏一切的費用。

尼希米記 10:34 我們的祭司、利未人、和百姓、都掣籤、看每年是哪一族、按定期將獻祭的③柴奉到我們 神的殿裏、照着律法上所寫的、燒在耶和華我們 神的壇上。

尼希米記 10:35 又定每年、將我們④地上初熟的土產、和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、都奉到耶和華的殿裏。

尼希米記 10:36 又照律法上所寫的、將我們⑤頭胎的兒子、和首生的牛羊、都奉到我們 神的殿、交給我們 神殿裏供職的祭司。

尼希米記 10:37 並將初熟之麥子所磨的麵、和舉祭、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、新酒、與油、奉給祭司、收在我們 神殿的庫房裏、把我們地上所產的⑥十分之一奉給利未人、因利未人在我們一切城邑的土產中當取十分之一。

尼希米記 10:38 利未人取十分之一的時候、亞倫的子孫中、當有一個祭司與利未人同在。⑦利未人也當從十分之一中、取十分之一、奉到我們 神殿的屋子裏、收在庫房中。

尼希米記 10:39 以色列人和利未人、要將五穀、新酒、和油、為舉祭、奉到收存聖所器皿的屋子裏、就是供職的祭司、守門的、歌唱的所住的屋子。這樣、我們就不離棄我們 神的殿。

①『一舍客勒三分之一』：

a) 是為了『神』的殿而徵收的基金，20歲以上的所有男子都要交納半舍客勒【出埃及記 30:13~14】。

【出埃及記 30:13 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、每人要按聖所的平拿銀子半舍客勒、這半舍客勒是奉給耶和華的禮物、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。】

【出埃及記 30:14 凡過去歸那些被數的人、從二十歲以外的、要將這禮物奉給耶和華。】

b) 在這裡減少利息是因為考慮到『尼希米時代』的情況，當時猶大作為獨立國家時在聖殿事奉上幾乎沒有困難，但現在再波斯統治下，有繁重的進貢負擔。到了【新約】【馬太福音 17:24】時代再變為半舍客勒。

【馬太福音 17:24 到了迦百農、有收丁稅的人來見彼得說、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麼。〔丁稅約有半塊錢〕】

② 『陳設餅、常獻的素祭、和燔祭、安息日、月朔、』：『第一個奉獻』

a) 「陳設餅」：律法規定「每安息日要常擺在耶和華面前，這為以色列人作永遠的約。」；「陳設餅」：共十二個，用細麵粉烤成，每安息日擺在上帝面前。

b) 「素祭和燔祭」：都是「常獻的祭」。用意是為了向『神』獻上感恩，表明『神』的同在。

c) 「安息日」：要獻上兩隻沒有殘疾的公羊羔與素祭。

d) 「月朔」：要獻上兩隻公牛犢、一隻公綿羊、七隻公羊羔與素祭

③ 『柴奉』：因為壇上的火、不可熄滅。『第二個奉獻』

【利未記 6:12 壇上的火、要在其上常常燒着、不可熄滅。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、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、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。】

【利未記 6:13 在壇上必有常常燒着的火、不可熄滅。】

④ 『地上初熟的土產、和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』：『第三個奉獻』

a) 獻『初熟的果子』是『尼希米』改革中的重要部分之一。這是因為初熟的果子主要使用於維持『利未人』生活上。即因為『利未人』專心事奉聖殿事工，只能依賴各支派百姓獻給『神』的祭物【出埃及記 23:19】；【民數記 18:13】；【申命記 26:1-11】。

【出埃及記 23:19 地裏首先初熟之物、要送到耶和華你 神的殿。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。】

【民數記 18:13 凡從他們地上所帶來給耶和華初熟之物、也都要歸與你。你家中的潔淨人、都可以喫。】

【申命記 26:1 你進去得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居住、】

【申命記 26:2 就要從耶和華你 神賜你的地上、將所收的各種初熟的土產、取些來、盛在筐子裏、往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去。】

b) 『初熟』是指順序上的“第一”或品質上屬“第一的”等。

⑤ 『頭胎的兒子、和首生的牛羊、』：『第三個奉獻』

a) 初熟的頭胎的 都是指最先得到的，這不僅代表最好的 跟往後所得著的 都是從『神』而來的，

b) 人類的兒童和不潔牲畜都要贖回，此舉因而為聖殿經費提供了一些現金的入息。

⑥ 『十分之一奉獻』：『第三個奉獻』

a) 許多人似乎忽略了十分之一，結果祭司和利未人無法在聖殿裡任職，只好另謀生計【尼希米記 13:10】。

【尼希米記 13:10 我見利未人所當得的分、無人供給他們、甚至供職的利未人、與歌唱的、俱各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。】

b) 『瑪拉基』也討論過同樣的問題，並提醒人們扣留十分之一的壞處和忠心繳納的福氣【瑪拉基書 3:8-12】。

【瑪拉基書 3:8 人豈可奪取 神之物呢。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、你們卻說、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。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、和當獻的供物上。】

【瑪拉基書 3:9 因你們通國的人、都奪取我的供物、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。】

【瑪拉基書 3:10 萬軍之耶和華說、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、全然送入倉庫、使我家有糧、以此試試我、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、傾福與你們、甚至無處可容。】

【瑪拉基書 3:11 萬軍之耶和華說、我必為你們斥責蝗蟲〔蝗蟲原文作吞噬者〕不容他毀壞你們的土產。你們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、也不掉果子。】

【瑪拉基書 3:12 萬軍之耶和華說、萬國必稱你們為有福的、因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。】

⑦ 『利未人也當從十分之一中、取十分之一』

a) 一般傳統的解釋，以色列奉獻十分之一給利未人，利未人再從中取十分之一奉獻給祭司【民數記 18:26~28】。

【民數記 18:26 你曉諭利未人說、你們從以色列人中所取的十分之一、就是我給你們為業的、要再從那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、作為舉祭獻給耶和華。】

【民數記 18:27 這舉祭、要算為你們場上的穀、又如滿酒醉的酒。】

【民數記 18:28 這樣、你們從以色列人所得的十分之一、也要作舉祭獻給耶和華、從這十分之一中、將所獻給耶和華的舉祭歸給祭司亞倫。】

b) 然而按當時的情形看，歸回猶大地的祭司人數似乎較利未人為多，故合理的解釋，那些從以色列人收受十分之一奉獻的利未人，應當包括祭司在內，因為祭司是亞倫的後裔，他們也屬利未支派。

※ 『各樣奉獻』

1) 【尼希米 10:32】說：『我們又為自己定例，每年各人捐銀一舍客勒三分之一，為我們神殿的使用。』

2) 這個措施在【出埃及記 30:16】也有提及，當時每個二十歲以上的人，都要獻上贖罪銀半舍客勒，現在則要獻上一舍客勒三分之一。

【出埃及記 30:16 你要從以色列人收這贖罪銀、作為會幕的使用、可以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紀念、贖生命。】

3) 除此以外，還提到獻祭的柴，和各樣類別的奉獻，特別提到初熟的土產和果子、頭生的兒子和牛羊、初熟的麥子、新酒和新油都奉上給祭司，並為利未人獻上十分之一。

4) 每一個祭都有很深的屬靈意義，讓以色列人明白他們原是遊牧民族，所以得承認地土是耶和華所賜的，使他們不再在曠野成為流浪的民族。

※ 『首生的』

1) 接著是**首生的牛羊**，這不但是感恩祭，更是**主權的確認**。頭生的條例是『逾越節』時定立的，因為『神』擊殺埃及所有頭生的，只有在門楣上塗上羔羊的血才能避過此劫，所以這也是承認『神』對他們恩典的救贖，把他們從埃及和被殺的頭生中拯救出來。

※ 『新油和新酒』

1) 『新油和新酒』都跟初熟的果子有關，這是承認生命中最基本和其以外的需要都是從『神』而來，因為**油能潤人的面**，**酒能悅人的心**，都已經過了基本的需要。

※ 『十分一奉獻』

1) 他們把地裡所產的十分一奉獻給『神』，不只是因利未人無產無業，其實利未人就代表了以色列頭生的長子，獻上十分之一以為代替。

2) 利未人則要把這十分之一的十分一分獻給祭司，因為祭司要代表利未人晝夜在『神』面前事奉，所以分別為聖是兩件事同時進行，

一個是對外分別出來，

一個是對內歸聖於『神』，透過各樣的奉獻，將自己獻給『神』，既是感恩，又承認『耶和華』的主權，使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，聖潔的子民。

Note: 『恢復十分之一』

- 1) 『瑪拉基』曾說到當日的光景，他痛斥百姓，在屬於『主』的『十分之一』上得罪了『主』，竊取了『主』。
- 2) 『瑪拉基』所說的話是從『神』這邊說的，他代替『神』說：以色列人在『十分之一』的事上竊取了『神』。
【瑪拉基書 3:9 因你們通國的人、都奪取我的供物、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。】
【瑪拉基書 3:8 人豈可奪取 神之物呢·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、你們卻說、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·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、和當獻的供物上。】
- 3) 到底『十分之一』是指著什麼說的呢？你們千萬不要以為，如果我們若從所得著的一切中拿出『十分之一』來獻給『神』，就在這件事上沒有問題了。
- 4) 要知『十分之一』的意思乃是把一切都給『神』，無論所賺來的，①是從田間和葡萄園所出產的，②或是牛群羊群所生的；
- 5) 這件事就使無論是農夫或工人，還是牧人，他們都非常仔細的在等待著注意初熟的果子，無論是莊稼中初熟的，或是牛羊所頭生的。
- 6) 以田間來說，他們在那裡守望著，成熟的時間快到了，做農夫的就去看五穀生長的情形，他要留意那些首先成熟的穗子。
- 7) 他一旦發現有些穗子成熟了，他就不等其他的都成熟，就先把初熟的穗子拿到『神的殿』裡去，對『神』說：『這只是一個表明，代表我的一切都是屬於祢的。我將這個先拿來給祢，是為著讓祢在凡事上居首位，我的一切全屬於祢』。
- 8) 這就是『十分之一』。『十分之一』並不是說神得十分之一，我們得十分之九。
- 9) 現在你能看出，以色列人在『十分之一』上所出的難處，他們違反並破壞了『十分之一』的原則。因此在他們中間的見證，完全毀壞了。
- 10) 『主』實在需要得著一班百姓，他們就是這事的見證，就是讓『主』在凡事上居首位，也讓『主』在他們中間得著一切的地位。
- 11) 『主』要興起這『城牆』所代表的見證，在『城牆』裡面有一班人，是讓『主』得著地位的，不只是讓『主』得著一部分，並且讓祂得著全部。
- 12) 這個見證的背後有屬靈的實際，這就是『主』所要的。

※ 『有關聖殿的奉獻，有五方面的規定』

- 一、捐贖罪銀，這是一個嶄新的作法，有別於《出埃及記》時的意義；
- 二、每個族要按定期奉上獻祭的柴；
- 三、獻上初熟的土產、果子和新油；
- 四、獻上十分之一給利未人；
- 五、利未人獻十分之一給祭司。

※ 『恢復神聖的管治』

- 1) 以色列人重建『聖殿』、『律法』、『城牆』，並不單單為了防衛，而是要成為一個國家，有其領土和主權，『尼希米』其實是要重建『神』聖的治理權。
- 2) 當『城牆』建成，然後大家就聽『神的律法』，帶來水門前的復興，接著就是認罪敬拜，立約簽名。
- 3) 來到【尼希米第十章】，就提到簽名的代表，再重申律法，並為聖殿奉獻，所講的都是『神聖的管治』。
- 4) 『尼希米』回來重建城牆，是為了恢復『神聖的管治』，就是『神』自己來管治。這對我們而言也是很重要的，因為『神』是我們的主、我們的王。

※ 『不離棄神的殿』

【尼希米記 10:39 以色列人和利未人、要將五穀、新酒、和油、為舉祭、奉到收存聖所器皿的屋

子裏、就是供職的祭司、守門的、歌唱的所住的屋子，這樣、我們就不離棄我們 神的殿。】

- 1) 選擇歸回的以色列民，他們的心當然是心繫殘破的故國，也都有著一股的熱誠，願意放下一切。
- 2) 哪知道歸來後所經歷到的事情，卻是困難多於鼓勵，四圍是懼怕，加上不息的勞力。
- 3) 有的人則把貪婪的飢渴，帶到這創痕未復的土地上，醜惡的嘴臉，真使人憎厭。
- 4) 當『以斯拉』把『神的話』帶到他們面前，當人面對律法的鏡子，知道了自己的虧欠，由領袖們簽名，全民樂意悔改，遵行『神』的旨意，形成了普遍的復興。

※『由領袖開始』

- 1) 古時的法律，都是由統治者頒定的，但他們自己常不受限制，為所欲為。
- 2) 所以復興是由領導階層開始的，其餘的民『都隨從他們貴冑的弟兄』。
- 3) 人民性格如羊群一樣，看到領袖那樣作，才相信是真實的，愛『主』需在於領袖的表現。

※『有相應行動』

- 1) 復興不止是喊一陣子口號，唱唱詩歌，也不止於情感的表露，而是有相應的實際行動。
- 2) 以色列民的復興，先改變了身邊的生活習慣，先分別為聖；先更新的宗教生活，

※『使神得榮耀』

- 1) 『復興』與一般社會運動不同，『復興』是在於人心靈的覺醒，更新了對『神』的敬畏，有愛『主』的具體表現。
- 2) 奉獻不僅是僅為了供應日常的開支，維持一些專業人員的生活需用，更是表現尊榮『神』。

※『奉獻聖殿裡的需要』

- 1) 奉獻『聖殿』裡的需要，當時『聖殿』的經費主要是從國庫來的，『雅達薛西王』的確做過這樣的答應，但那只是權宜的方案，現在猶大人已經跟『神』的關係恢復了，那維護『聖殿』的事，就是他們義不容辭的責任了。
- 2) 雖然他們當時是貧窮的。
- 3) 奉獻事出於心甘情願 不是規定的。【學習 3】

※『神第一』

- 1) 人有家裡的需要，也有『聖殿』的需要，但簡單的說，就是要以『神』為首，當人把聖殿的需要都放在前面，關心『神』家的需要，『神』的祝福就要臨到他。
- 2) 當有土產時，要先給『神』用，要知道『神』是第一。
- 3) 我從前以為十一奉獻是最重要的，但在這裡，才看到十一奉獻是放在最後。
- 4) 重點不單是奉獻，而是看重『神』，以『神』為首的觀念。

尼希米記 第十章 吳哥備課

※『屬靈恢復的步驟』

- 1) 第一件事:恢復『神』的話，明白
 第二件事:『神』的話：恢復『住棚節』，
 第三件事：守律法，簽名立約，發咒啟誓，
 第四件事：奉獻。
- 2) 再來奉獻
 第一件事:為『神』的殿的需求奉獻
 第二件事：是為服事的利未人，祭司奉獻。
- 3) 對『神』的殿的需求奉獻：
 - 第一：每年各人捐銀一舍客勒三分之一；
 - 第二：陳設餅、常獻的素祭、和燔祭、安息日、月朔、節期所獻的、與聖物、並以色列人的贖罪祭、以及我們『神殿』裏一切的費用。這一舍客勒三分之一就是這用途的。
 - 第三：聖殿用的材；利未人，祭司，以及百姓都為木材來擺上，
 - 第四：初熟的土產，以及頭生的，
 - 第五：奉獻 1/10。給在『聖殿』裡服事的立未人，這是包括祭司因為他們也是立未人，
 - 第六：立未人奉獻 1/10 給『聖殿』用。所以所有的百姓都奉獻 1/10。

奉獻的東西都收在庫房中。

4) 當百姓有顧到『神的殿』跟服事的人的需求時，就說到『我們就不離棄我們神的殿。』

5) 他們藉著奉獻來表明，因為維持『聖殿』運作的正常就是不離棄『神的殿』，
 ※『不再拜偶像了』

1) 簽名的有省長、祭司、利未人、民中的首領。從這裡開始他們就都不在拜偶像了，

※『不在跟外邦人通婚』

1) 不在跟外邦人通婚，這是限定在本地的，也就是迦南七族的人，

Note:

1) 提摩太的外祖母。『羅以』是一個大有信心的婦人，還不也是將她女兒嫁給外邦人，她孜孜不倦地將神的話教導了她的女兒『友尼基』。雖然她不喜歡她那外邦女婿，但她也不厭其詳地教導她的外孫兒『提摩太』。

2) 【尼希米記 10:30 並不將我們的女兒、嫁給這地的居民、也不為我們的兒子、娶他們的女兒。】

※『猶太人沒有自己的文化』

1) 猶太人進入迦南地的時候沒有文化，而迦南七族是生活在很富庶的地方，很富庶的地方會有文化的，如果跟它們通婚，以色列人就會被誘惑去拜偶像，

2) 迦南地主要的偶像（神祇）是「巴力」。女神中有「亞舍拉」、「亞斯他錄」、「亞拿特」。

3) 一通婚就會被同化，因為所處的環境就在當地，會被誘惑去拜偶像。

※『歸化作猶太人』

1) 猶太人都有這一個本事，猶太人不管嫁娶對方都一定要歸化作猶太人。取外

邦女子，外邦女子須為自己的父母哀哭 30 天。

【申命記 21:10 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、耶和華你的 神、將他們交在你手中、你就擄了他們去。】

【申命記 21:11 若在被擄的人中見有美貌的女子、戀慕他要娶他為妻。】

【申命記 21:12 就可以領他到你家裏去、他便要剃頭髮、修指甲、】

【申命記 21:13 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、住在你家裏哀哭父母一個整月、然後可以與他同房、你作他的丈夫、他作你的妻子。】

【申命記 21:14 後來你若不喜悅他、就要由他隨意出去、決不可為錢賣他、也不可當婢女待他、因為你玷污了他。】

2) 所以不是說不可以通婚，而是限定不能與迦南人七族的人通婚。

3) 何況【新約】中『信與不信的、不要同負一軛』不是在說婚姻的事，

Note:

『婚姻是能影響神的兒女?』

※⑥『婚姻是能影響神的兒女』【士師記 3:6】

1) 以色列人與外邦人聯姻的後果、使以色列人去事奉別神嗎?

2) 不過 我們不禁要問的是? 通婚後為什麼會是以色列人去拜偶像，而不是拜偶像的人，像『基遍人』，像『喇合』，像『路得』一樣，悔改過來信靠『耶何華』呢?

※『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?』

1) 我們知道我們經常套用【林後 6:14~17】為例說明信主不信主的最好不要結婚。

就是【林後 6:15】說『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?』

【林後 6:14~17】。

【哥林多後書 6:14 你們和信的原不相配、不要同負一軛、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、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。】

【哥林多後書 6:15 基督和彼列〔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〕有甚麼相和呢、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。】

【哥林多後書 6:16 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、因為我們是永生 神的殿、就如 神曾說、『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、在他們中間來往、我要作他們的 神、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』】

【哥林多後書 6:17 又說、『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、與他們分別、不要沾不潔淨的物、我就收納你們。』】

2) 但是我們如果比較[DARBY]的版本，就會發現，【林後 6:15】的原文並沒有『主』這個字；而是說『信的和不信的有甚麼相干呢?』

[DARBY]what consent of Christ with Beliar, or what part for a **believer** along with an **unbeliever**?

3) 在【歌林多後書】說到是

① 「一個是有信心的人，一個是沒有信心的」；

② 「一個認識神，一個不認識神」；

③ 「一個倚靠神，一個倚靠自己」。

④ 「信的人是說，一切都在神的手裏」；「不信的人是說，一切都在人自己手裏」。

⑤ 總合以上 我們就可以看出 保羅在說的是①「行為上所以會有所不同」，②「是因為信心程度的不同」。

4) 還有如果我們在看，保羅所提出的五個一連串的問題。就更清楚知道保羅的目的是要來糾正信徒所已經犯下的錯誤行為，並不是講婚姻。

I) 「¹義和不義」、「²光明和黑暗」這是價值觀的不同、

II) 「³基督和彼列（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）」、「⁴信主的和不信主的」這是地位的不同、

III) 「⁵神的殿和偶像」這是指信仰的差距、

5)

a) 哥林多人那時候他們中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呢？他們①注重人的名望 ②結黨紛爭，③彼此在世俗的法庭告狀，④他們有人犯亂倫的罪，⑤參與拜偶像的筵席等等…這種種的事情，都導致保羅要寫這封書信吩咐他們；

b) 所以說保羅那句話的重點是，『哥林多人他們受世俗的影響太深了，保羅要阻止哥林多信徒繼續這樣下去，免的他們對神失去了效忠，離神越來越遠』。

6) 所以保羅這句話絕對不是要求基督徒跟外邦人完全的斷絕關係，因為神希望萬民得救。

7) 我的重點是：現在我們讀了『舊約』以後，我們應該會比較清楚，以色列人會『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』真正的最主要的原因，並不是跟外邦人通婚；

8) 應該是【士師記 2:10】所說的『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、①不知道耶和華、②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』

【士師記 2:10 那世代的人、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。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、不知道耶和華、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。】

9) 『不認識神』，『不知道耶和華』為以色列百姓作了什麼，而相信神的人，就如同第二代基督徒被帶來教會，也不明白所謂何事的，就是『迷信』。

4) 不嫁娶外邦人的觀念是正確的，但【聖經】根基不要用錯。因為【聖經】不是這麼說的。

※『1/10 奉獻』

1) 以後到『主耶穌』的時代，也是一直到如今，以色列百姓都謹守律法①不在拜偶像，②謹守安息日，③謹守 1/10 奉獻，但是現在沒有『聖殿』，他們的 1/10 不知道奉獻到哪裡去了。

2) 不過到了『主耶穌』那一個時代，那個法利賽人跟稅吏的禱告。

【路加福音 18:9 耶穌向那些仗着自己是義人、藐視別人的、設一個比喻、】

【路加福音 18:10 說、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。一個是法利賽人、一個是稅吏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8:11 法利賽人站着、自言自語的禱告說、神阿、我感謝你、我不像別人、勒索、不義、姦淫、也不像這個稅吏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8:12 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、凡我所得的、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8:13 那稅吏遠遠的站着、連舉目望天也不敢、只捶着胸說、神阿、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8:14 我告訴你們、這人回家去、比那人倒算為義了。因為凡自高的、必降為卑。自卑的、必升為高。】

※『會堂- 神的話』

1) 為什麼當時在【列王記】時都沒有效，而在『尼希米』時候就有效？

2) 因為現在整個【舊約聖經】都散布在百姓中間了，而且當他們被擄時就創立了『會堂』，每週他們都會閱讀【聖經】，不像以前只有三大節期大家才聚在一起聽【聖經】，

3) 還有以前【聖經】只有君王和利未人有【聖經】但是君王不會唸給你聽的嗎，利未人也只有三大節期才會唸【聖經】，所以你所有的都是片段的，因為一年才幾次。

4) 雖然現在文士抄寫【聖經】分給每一個『會堂』的【聖經】不一定完全，但是最少現在每一個人都可以讀到【聖經】了而且是每週。

5) 這也是保羅能對【聖經】這麼熟悉的原因。(台中有宣稱主流教會的說【聖經】不能自己讀)。

6) 歷世歷代復興的時候，就是『神』的話語被帶出來的時候。

※『聚會的同伴 與 屬靈的同伴』

- 1) 『成全』就是把【聖經】的內容融入我們的生活，不是表面的好玩，
- 2) 很多人把聚會當成讀【聖經】的同伴，好玩也好輕鬆，這不是『屬靈的同伴』，

Note: 酵

- 1) 麵酵乃是指錯誤的道理說的
 - 2) 酵放在細麵裡，到底有什麼種作用？
 - 3) 如果一塊餅沒有用酵，就非常結實、難吃。又硬、又重，不容易吃。如果用酵發一發，就很鬆，容易吃。所以，酵是叫麵可口而容易吃。
 - 4) 許多人對於接受主，接受真理，覺得說硬得很，吃不下。讀【舊約】預表的人，都清楚細麵是特別指著主的生命說的。有的人覺得說，這一個太重、太硬、太實，受不了。這一個女人來，把許多異端帶到教會裡面來，把細麵發一發，叫許多人接受主簡單多了！
 - 5) 把世界帶到教會裡面來，把各種的異端，各種的道理帶到教會裡面來，今天接受主耶穌就容易多了！今天相信道理就容易多了！這就是羅馬教所作的。
 - 6) 在教會的真理裡，以上這些情形乃是大混亂。混亂到一個地步，世界和教會混合在一起，恩典和律法混合在一起，信的和不信的也混合在一起。
 - 7) 還不只，連公義和憐恤都混合在一起，外教和基督教都混合在一起。
 - 8) 還不只，宗教和政治也混合在一起。你沒有看見一個混亂、一個姦淫，像羅馬教一樣！把基督教和猶太教也混合在一起，把希臘的美術和神的敬拜也混合在一起。什麼世界的東西都拉進來！天上的飛鳥進來了。麵酵放在麵裡，把麵發得很輕很鬆，叫誰都可以接受。人只要受洗就可以進來了。有罪，可以買贖罪券。今生的罪可以解決；來生的煉獄，也可以解決。
- 3) 『屬靈的同伴』才会有生命流出去，現在有會堂 每個安息日都可以讀【聖經】的。

※『奉獻』

- 1) 一舍客勒是一公克，為我們『神殿』的使用。
- 2) 買『陳設餅』、『常獻的素祭、和燔祭』、『安息日』、『月朔』、『節期』所獻的、與聖物、並以色列人的贖罪祭、以及我們 神殿裏一切的費用。

※『我們就不離棄我們 神的殿』

- 1) 把地上所產的十分之一奉給利未人、因利未人在我們一切城邑的土產中當取十分之一。
- 2) 以色列人和利未人、要將五穀、新酒、和油、為舉祭、奉到收存聖所器皿的屋子裏、就是供職的祭司、守門的、歌唱的所住的屋子。這樣、我們就不離棄我們神的殿。
- 3) 弟兄姊妹如果有固定的奉獻，比較不會離開『神』的家。
- 4) 也是這邊講的 當弟兄姊妹有這樣擺上的時候，就會不離棄我們 神的殿。
- 5) 『主耶穌』說財寶在哪裡 心就在哪裡。
【馬太福音 6:21 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、你的心也在那裏。】
- 6) 這裡大部分都滿足，摩西對於律法的要求。
